**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19]0191号**

**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O一九年十一月**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常采公[2019]0191号  养护期：暂定25个月。(第一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13个月）。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
| 2 |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一标段-六标段：每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七标段-八标段：每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  户名: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帐 号32050162970100000358-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网上银行转账如有疑问可联系建设银行：0519-86622034。 |
| 3 |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19年\*\*月\*\*日\*\*时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黄建军 电话：0519-81181803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167号荷园管理房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采购公告指定日期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招标人和采购中心联系人处。 |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
| 5 |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6室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9 |
| 6 | 开标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30  地　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6室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9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目 录**

[投标邀请 3](#_Toc10464679)

[第一章总则 6](#_Toc10464680)

[第二章投标文件 8](#_Toc10464681)

[第三章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_Toc10464682)2

[第四章投标报价 1](#_Toc10464683)3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1](#_Toc10464684)4

[第六章格式附表 2](#_Toc10464685)1

[第七章采购需求 6](#_Toc10464686)5

[第八章评标办法 8](#_Toc10464687)0

**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投标邀请**

常采公[2019]0191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常采公[2019]0191号

**三、最高限价（本次所有标段为一级养护绿地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最高限价  （元/年） |
| 一标段 | 龙江中路（怀德中路-新运河）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94000 | 1612660.38 |
| 二标段 | 龙江中路（怀德中路-五星桥）及月季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95000 | 1620973.05 |
| 三标段 | 龙江中路（五星桥-太湖西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78000 | 1479657.45 |
| 四标段 | 龙城大道（龙江路-泰山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77000 | 1471344.77 |
| 五标段 | 龙城大道（巫山路-横塘河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220000 | 1828790.11 |
| 六标段 | 龙城大道、青洋北路（横塘河路-曙兴路，龙城大道-青龙西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210000 | 1745663.28 |
| 七标段 | 青洋中路（龙城大道-光华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45000 | 1205338.93 |
| 八标段 | 青洋中路（光华路-新运河）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150000 | 1246772.03 |

**注：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八标段，在先前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无中标权利。**

**四、简要说明**

1、绿化养护内容：（1）植物养护管理；（2）卫生保洁；（3）建（构）筑物及设施维护修理（维修、保养、油漆出新等）；（4）应急抢险；（5）其他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2、绿化养护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3、结算方式：

（1）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总价÷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应扣金额+应奖金额。

（2）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

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结算。

5、养护期：暂定25个月。(第一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13个月）。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期限：自2019年\*\*月\*\*日起至2019年\*\*月\*\*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629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6楼）；

招标文件及领取申请表下载：详见后附件；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资料（附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1、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领取人需提供身份证，非法人代表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3、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是同一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近六个月劳动部门社保证明；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发放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一标段-六标段：每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七标段-八标段：每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下列账户：

户名: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50162970100000358-15\*\*

（网上银行转账如有疑问可联系建设银行：0519-86622034）

**七、勘查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黄建军 电话：0519-8118180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19年\*\*月\*\*日下午16:30前同时书面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项目联系人处。

**八、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15到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19年\*\*月\*\*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提交暨开标地点：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座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404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人：汪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9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座6楼629室

网 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0519-81181803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167号荷园管理房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月\*\*日

#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１、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２、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 三 份，一份正本， 二 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近半年社保资料证明（需有缴纳地社保机构盖章）；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附件五）

2）投标分项报价表（分标段报价，附件六）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管理方案；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优惠条款或承诺；

6）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典型项目合同；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①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件七）

②投标人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情况一览表（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可租房）、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产权证书等）（附件八）

③本项目配备的专业职称人员和各类专业技术工种人员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附配备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工种岗位等级证复印件及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费用的社保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等）复印件。（附件九）

④专用设施设备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附相关机具设备（洒水车、清运卡车、推草机、绿篱机、油锯、水泵、打药机、树枝粉碎机、翻耕机）等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附件十)

⑤关于本项目专职人员配备情况；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十一）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附件十二）

⑥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的评分。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的17时之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一标段-六标段：每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七标段-八标段：每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的到账信息为准**。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维护修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一标段：1612660.38元/年； 二标段：1620973.05 元/年；三标段:1479657.45元/年；四标段:1471344.77 元/年；五标段:1828790.11元/年；六标段:1745663.28 元/年；七标段:1205338.93元/年；八标段:1246772.03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政府采购中心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 王先生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采购人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167号荷园管理房

采购人联系人：黄建军 联系电话：0519-81181803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督查与信息处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19-85588155

联系邮箱：zysl@czggzy.cn

联系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2室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中心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zysl@czggzy.cn。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中心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九）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一）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五）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十九）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督查与信息处办公室：常州市锦绣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712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88155，0519-85588192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常采公[20 ]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养护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常采公[20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常采公【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向标段 | 标段 | 标段名称 | 年投标报价  （元） | 专职养护  项目负责人 | 第一期养护期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一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9人 | （人数）人\*2868.73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设施维修项目 | | 年综合报价（元） |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 |
| 1 | 维修 | |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 2 | 油漆 | |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 |
| 1 | 维修、更换 | |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 2 | 油漆 | |  | | 美观、防腐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 |
| 1 | 维护、更换 | |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 |
| 1 | 日常维护 | |  | | 保证干净、可见 | |
| 2 | 油漆、描字 | |  | | 一年一次 | |
| 3 | 维修、更换 | |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最终报价 |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70000元）  \_\_\_\_\_\_\_\_\_\_\_公斤/年（数量）\*\_\_\_\_\_\_元（单价）=\_\_\_\_\_\_\_\_\_\_\_\_\_\_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小计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20000 |  |
| （四） | 步道更新 |  | 步道面层更新400平方米/年，清除原有面层，垃圾外运，包含人工、措施、机具、车辆、税金、住宿等，按签证量结算。本项不低于50000元。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二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9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0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三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6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0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四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6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0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五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34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3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六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34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3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七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3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0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八标段）**

（1）总报价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部分报价 |  | 表（2） |
| 2 | 设施维修 |  | 表（3） |
| 3 | 独立部分报价 |  | 表（4） |
| 投标总价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日常养护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人员及保洁人员  不低于23人 | （人数）人\*2868.73 元/人·月\*12月= 元 | 人工单价为不可竞争费 |
| 2 | 浇水车及其他机械 |  |  |
| 单项总价 | |  |  |
| 常州市最低工资每月2020元/人·月，必须另外交纳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合计848.73元/人·月。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遇政策调整，自行承担。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设施维修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维修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树池维修 | | |
| 1 | 树池侧石维修、更换 |  | 保证美观，无破损，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二） | 集装箱驿站、铁制网片、坐凳等铁制、木制设施维修、油漆 | | |
| 1 | 维修 |  | 随坏随修，保障正常使用且无安全隐患。 |
| 2 | 油漆 |  | 一年最少油漆一次，全面防锈，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小计 |  |  |  |
| （三） | 园路、步道、非机动车慢行道等维修 | | |
| 1 | 铺装园路维修 |  | 无破损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2 | 沥清园路维修 |  | 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3 | 彩色透水沥清路面 |  | 标识清晰，路面无损坏且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四） | 竹制、铁制、水泥边界设施 | | |
| 1 | 维修、更换 |  | 保证设施完好，随坏随修 |
| 2 | 油漆 |  | 美观、防腐 |
| … |  |  |  |
| 小计 |  |  |  |
| （五） | 路障或拦道器等 | | |
| 1 | 维护、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六） | 指示牌、标识物等 | | |
| 1 | 日常维护 |  | 保证干净、可见 |
| 2 | 油漆、描字 |  | 一年一次 |
| 3 | 维修、更换 |  | 保障正常使用、随坏随修 |
| … |  |  |  |
| 小计 |  |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年综合报价（元） | 备注 |
| （一） | 肥料、农药 | | |
| 1 | 肥料 | （本项目不得低于100000元）  公斤/年（数量）\*元（单价）=元/年 | 肥料为（复合肥、尿素、有机肥、复合营养土等），施肥、喷药由乙方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内。  肥料用量不低于0.3公斤/平方米.年，不足部分，根据签证量相应扣减。 |
| 2 | 农药 | 20000 |
| 小计 |  |  |  |
| （二） | 植物调整补植 | 50000 | 调整补植品种等以甲方指令为准，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  |  |  |  |
| （三） | 应急预留经费 | 50000 |  |
| 最终报价 | | 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绿地养护业绩一览表（养护业绩填写）

**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是否为同一单体项目： | | 是否为公共道路绿地： |
| 2 | 养护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已完成连续养护时间： 月 |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3 | 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元/平方米 | | | 是否为全职能绿化养护： | |
| 4 | 该业绩管养考核情况 | 总分数为百分制or十分制： | | 连续24个月总平均分数： | |
| 是否为连续24个月考核： | | 连续24个月中每月考评材料是否提供齐全： | |
| 6 | 是否提供该业绩在合同养护期内至少一个月的收款进账单原件及发票复印件： | | | | |
| 7 | 该业绩采购平台为：  （如其他平台需为财政局认可的采购平台） | | | | |
| 8 | 该业绩官方招标网上查询方式：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绿地养护业绩一览表（工程质保业绩填写）

**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是否为同一单体项目： | | 是否为公共道路绿地： |
| 2 | 工程质保养护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已完成连续养护时间： 月 |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
| 3 | 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元/平方米 | | | 是否为全职能绿化养护： | |
| 4 | 该业绩管养考核情况 | 总分数为百分制or十分制： | | 连续24个月总平均分数： | |
| 是否为连续24个月考核： | | 连续24个月中每月考评材料是否提供齐全： | |
| 6 | 是否提供该业绩在合同养护期内至少一个月的收款进账单原件及发票复印件： | | | | |
| 7 | 该业绩采购平台为：  （如其他平台需为财政局认可的采购平台） | | | | |
| 8 | 该业绩官方招标网上查询方式：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八：**

**投标人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面积（平方米） | 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1 | 办公场所 |  |  |  |
| 2 | 停车、仓储和堆放等场地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附件九：**

投标人养护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有职称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园林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种 | 等级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仅指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技工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附件十：**

拥有专用设施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拥有专用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机具名称 |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 单位  （台/辆/个）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

**附件十一：**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 标段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2 | 身份证号码 |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3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4 | 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 | | | | |
| 5 | 拥有关于绿化的职称等： | | | | | |
| 6 | 曾获得的关于绿化方面的奖励情况： | | | | |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费用的社保证明（该证明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等）复印件。

**附件十二：**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 标段**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工种 |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
| 1 |  |  |  |  |  |
| 2 |  |  |  | 资料员 |  |
| 3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在编人员。列入本项目小组成员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参加本项目的正常养护管理，项目组现场负责人要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8小时，接受采购方的考勤考核。**

## **附件十三：**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 **投标服务标准**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附件十四：**

**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丙方） 签订时间: 2019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工程名称** | **绿地等级** | **范围** | **规模（㎡）** | **项目金额**  **（万元）（一年）** |
| 1 |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  |  |

首轮合同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续签。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3.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18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24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总价÷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应扣金额+应奖金额。

2.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

3.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4.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5.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6.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8.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3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分点扣1分。在常州市绿化养护“双优”考核中得分低于平均分值的，下季度首月考核得分扣3分。

9.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1分/次。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19-81181802

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9 年 月 日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市绿化管理指导站的委托，就2019年高架及生态步道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标号为：常采公【2019】 号。

**一、招标内容项目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工程名称** | **绿地等级** | **范围** | **规模（㎡）** | **最高限价 （元/年）** |
| 一标段 | 龙江中路（怀德中路-新运河）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怀德中路至新运河北侧。含中吴大道东南、东北角绿地，含钟楼大桥北侧东、西匝道周边绿化。 | 194000 | 1612660.38 |
| 二标段 | 龙江中路（怀德中路-五星桥）及月季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怀德中路至五星桥南及月季路绿化。含白云路口改造绿地。 | 195000 | 1620973.05 |
| 三标段 | 龙江中路（五星桥-太湖西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五星桥北至太湖西路。含五星桥北侧东、西匝道内绿化，含龙江路至龙城大道西段0KM段 绿化，含龙城大道互通西南、西北角绿地 | 178000 | 1479657.45 |
| 四标段 | 龙城大道（龙江路-泰山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龙江路至泰山路。含龙城大道互通东南、东北角绿地。 | 177000 | 1471344.77 |
| 五标段 | 龙城大道（巫山路-横塘河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巫山路至横塘河路。 | 220000 | 1828790.11 |
| 六标段 | 龙城大道、青洋北路（横塘河路-曙兴路，龙城大道-青龙西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横塘河路至曙兴路。含龙城大道至青龙西路南北方向段，含青洋路高架互通西南、西北、东北角绿地。 | 210000 | 1745663.28 |
| 七标段 | 青洋中路（龙城大道-光华路）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龙城大道至光华路。含青洋路高架互通东南角绿地及曙兴路以西绿地。 | 145000 | 1205338.93 |
| 八标段 | 青洋中路（光华路-新运河）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江苏省一级管护绿地标准 | 光华路至新运河北侧。含运河北侧、万都金属城以南东西方向绿地。 | 150000 | 1246772.03 |

**注：1.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自行填写的意向标段的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他投标人按综合得分分值依次选择中标标段（当综合得分及意向标段排序均相同的情况下，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标段）。**

**2.参加养护的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110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二、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

2)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园林建筑、公厕、园路、广场、铺张场地、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维护修理；24小时全天候保安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4) 报价中含管理用房和厕所的水电费及浇水、施工等其他水电费。

5) 草花购买、种植、养护，肥料，农药，由中标人组织实施，人工、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设施维修、独立报价项目的具体要求**

(1) 钢、木结构设施整体油漆：每年要整体油漆一次，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油漆要求为：1）打磨（无毛刺、灰尘、污渍）；2）刮腻子，砂纸磨光；3）底漆第一遍，等待渗透、晾干、打磨；4）面漆二道，每道油漆之间需等上一道油漆干燥、渗透、打磨后才能进行下一道油漆；5）施工温度为5～35摄氏度，不得雨天施工；6）每道工序结束后中标人需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通过，否则不予承认，并要求返工；7）亭子油漆颜色与原油漆颜色同，木地板、木坐凳油漆颜色为原色。

(2) 管理用房、公厕等墙面涂料油漆：养护期内每年要按要求统一油漆一次（暂定），油漆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操作要求：1）表面处理；2）腻子抹平；3）面漆二道。

(3)肥料及防病治虫药剂费：参照独立费项目报价表；

(4)应急抢险预留金：本轮招标，应急抢险预留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报价，不另行支付。主要用于非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树木缺损、设施损坏等的补植修复工作以及临时性的突击任务。

以上项目投标人应按实报价，如出现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按不响应投标要求处理。该笔费用在支付日常养护费时予以扣除，等实际工作量发生后按实支付。

**5.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三、服务期限**

养护期：暂定 25个月。(第一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13个月）。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可续签1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年度合同总价÷12×当月考核得分折合的百分比-应扣金额+应奖金额。

2.零星工程费（如有），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审定金额支付，不足部分予以扣减，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

**五、分级标准**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六、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发包方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

**七、标的工作量**

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八、交接时间**

管护交接时间：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即接收管护。

**九、验收**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若中标人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1.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2.经查证，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3.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4.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状况的。

5.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6.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月度考核累计2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十一、其他可处罚情况**

1.中标人现场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天/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3.如因中标人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中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质量标准附表**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  |
| --- | --- |
| 内容 |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 乔灌木 |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5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20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1.2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1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
| 草坪 |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95以上（>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30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
| 花卉 |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F1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5㎝；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7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
| 绿篱色块地被 |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1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 |
| 水面 |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
| 园林  小品及设施 |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
| 卫生  保洁 | 1、公共厕所的保洁、灭杀到位，无臭味，设施完备，无偷盗现象；2、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建筑垃圾，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4、现场秩序维持到位； 6、垃圾日积日清。 |
| 绿地  保护 |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24小时。 |
| 其它 |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4—10月份保洁时间为6：00—20：00，11—3月份7：00—18：00，保洁人数不少于1人/万平方米；养护时间为8：00-17：00，养护人员不少于2人/万平方米。每万平方米特级绿地养护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3人。 |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考 核 标 准 | 小计 |
| 卫生  保洁 | 1、定人定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洁和养护人数。 | 20 |
| 2、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 |
| 3、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
| 草  坪  养  护 |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复壮措施得力，无退化现象，施肥到位。 | 10 |
|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10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6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
|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草种纯，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
| 4、无杂草，与乔木、色块之间分隔沟明显。 |
| 乔  灌  木  养  护 | 1、树木生长茂盛，植株健壮，树冠完整丰满，无病枝、枯死枝、下垂枝、过密枝等。 | 25 |
| 2、树木的修剪形态必须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模纹完整，修剪及时，无人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 |
| 3、树木成活率达100%，死树要及时更换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树、杂树、树桩。 |
| 4、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
| 5、能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肥两次以上。 |
| 6、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 |
| 花卉 | 1、花卉布置图案清晰美观，全年更换至少六次，做到月月有花，花期整齐。 | 10 |
| 2、植株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不露土，残花要及时摘除。 |
| 3、花坛、花境内基本无杂草。 |
| 设  施  维  护 |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缺损要及时按原貌修复。 | 25 |
| 2、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
| 3、按规定油漆、涂刷，无大面积翘裂，脱落现象。 |
| 4、喷泉，人工水面要按规定定期过滤、换水，水质较好，水面无漂浮物，无水花生等恶性杂草孳生，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 |
| 其他 | 1、管养期内做好各项记录，建全各类台帐。 | 10 |
| 2、养护人员定职定岗，统一着装，专业水平高，突发事件有应变能力。 |
| 合 计 |  | 100 |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上者（含95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2.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95分以下者，向下降1分，扣当月应支付经费总额的1%，以此类推计算；草花根据现场签证记录按比例结算，全年少换一次扣草花部分合同价的16.7%，以此类推计算；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管养合同，当月的管养经费不予结算：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2）年度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下的；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4）未按甲方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5）零星工程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参照本条款中第④条处理。

4.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合同甲方组织实施。

5.综合评分=100-周巡查扣分-月度考核扣分－媒体负面曝光扣分-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扣分（加倍扣分）－5×当月整改通知书份数。

6.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中扣分的，指导站有权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以外，额外处罚5000元人民币/0.1分（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分值），在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最终确认扣分情况的月度管养费中扣除（如遇管养期末，指导站有权缓发最后一个月管养经费，直到确认扣分情况，扣除后发放）；

7.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指导站调查确认，中标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的，根据负面影响程度，扣1-5分，另处罚2000元/次，在调查确认当月考核得分中扣除，罚金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8.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指导站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处罚1000元人民币/平方米.次（不足1平方米以1平方米计算），在调查确认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

9.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绿化管理站召集的月度养护检查、月度工作例会及其它临时通知的须由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一次扣500元。

10.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3.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每万平方米绿地安排养护工人3名，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养护单位在常州市区有固定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二、养护技术要求

1.园林植物养护

（1）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11月开始至次年1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5－7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40次 (冬季12－2月份，2 次／月；春季3－4月份，3次／月；5－6月份，5次／月；夏季7－8月份，2次／月；秋季9－11月份，5次／月) ，暖季型为20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 1－2月，1次／周；3－6月，3次／周；7－8月，4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95％，集中空秃不大于0.5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2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1－2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月，1次／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次；3－6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g/㎡·次；7－8月基本不需施肥；9－10月，2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g/㎡·次；11－12月，1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g/㎡·次。

（6）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3天内补种完成。

（8）专项养护

1）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25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5-8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0.5－1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露地花卉

A.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2－3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F1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49株/平方米计算，蓬径15公分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10㎝高台种植；

C.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保洁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花坛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维护良好，保持完整、安全、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现象，设施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剥落油漆要及时修补，缺损应在三天内修补完成。桌面、凳面等要经常性擦拭，确保清洁、不积灰尘。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三天内修补完成。

3.卫生保洁

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

绿地（包括水面）、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无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绿地垃圾（绿色废弃物除外，绿色废弃物要求见合同条款七-7）出处由中标人自行选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保安全天候24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人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5.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管护类别 | | 一级管护绿地 | 二级管护绿地 | 三级管护绿地 |
|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 乔  木 |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
| 行  道  树 |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
| 花  灌  木 |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
| 古树名木 |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 绿篱（模纹、色块）等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
| 水生植物 |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
| 攀援植物 |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
| 地被花卉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2。 |
| 竹类 |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2。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2。 |
|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 草坪 |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 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2。 | 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2或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1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2。 |
|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 古建筑 |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
| 仿古建筑 |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 现代建筑 |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管护类别 | 一级管护绿地 | | 二级管护绿地 | 三级管护绿地 |
|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 **假山** |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10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5m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
| **花坛** |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
| **雕塑** |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
|  | **喷泉（水景设施）** |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
|  | **栏杆** |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
|  | **桌凳** |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
|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 **围墙** |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
| **树穴** |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
| **园路** |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
| **桥梁** |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
| **停车场** |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

|  |  |  |  |  |
| --- | --- | --- | --- | --- |
| 管护类别 | | 一级管护绿地 | 二级管护绿地 | 三级管护绿地 |
|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 **土底水体**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
| **非土底**  **水体**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
| **公共**  **卫生间** |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 |
| **垃圾箱** |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
| **供电、照明** |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洁、安全；亮灯率≥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
|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 **弱电** |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 |
| **给排水** |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
| **标识** |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
| **游乐、健身设施** |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  环境整洁。 | | |
| **广播音响** |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贝。 | |
| **减灾** |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 | |
| **三**  **其**  **它**  **管**  **理** | **整体面貌** |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2≤2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100m2≤4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明显异味。 |
| **人员着装** |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 —— |
| **技术档案** |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 |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八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八标段，在先前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无中标权利。**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 评标依据 |
| **一、报价分（30分）** | | | | | | | | |
| 1 | | 报价 | | 30分 | | （1）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 投标报价（单位：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本项最高得分20分）** | | | | | | | | |
| 1 | | 绿地养护措施 | | 5分 | | 响应招标文件养护等级标准要求的得1分；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有详尽台账表格、格式并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提交台账的得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技术方案 |
| 2 | | 卫生保洁及保安措施 | | 2分 | | 保洁保安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的得1分；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保洁保安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分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 3 | | 设施维修 | | 2分 | | 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最高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 4 | | 养护人员配备 | | 2分 | | 班子配备齐全得1分，项目负责人、技术员、专业技术工种人员劳动力的配备与安排，承诺中标后，现场配备人员与此相符的，如有变动先向采购方申请，得到采购方同意后才更换的，得1分。欠缺的酌情扣分。 | |
| 5 | | 应急管理（恶劣天气如雨、雪、风等）应急预案 | | 2分 | | 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得1分，抢险救灾措施及时、合理得1分。 | |
| 6 | | 月度工作计划 | | 2分 | | 计划内容科学合理，有分解、落实步骤的得1分； 承诺计划上报时间及完成进度且由投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发的得1分。 | |
| 7 | | 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 | | 1分 | | 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最高得分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 8 | | 绿地保护 | | 1分 | | 有24小时保安计划，有与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等，得1分。 | |
| 9 | |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 | 2分 | |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的得1分，措施合理的得1分。 | |
| 10 | | 合理化建议 | | 1分 | | 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有1条得1分，最高不超过1分。 | |
| **三、企业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分50分）** | | | | | | | | |
| **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市政类公共绿地养护业绩、管养诚信度及投标人自身绿地养护管理能力（如一个合同内有多个标段，仅评最大一个项目，以“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中项目为准。）  注：养护业绩未连续满24个月的业绩得各单项分值1/2分（所得分值四舍五入）。 | | 15分 | | 政府投资的市政类公共绿地养护业绩（养护期为2016年1月以来，连续养护24个月项目）：  ①、同一单体项目公共绿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不含5万平方米）以下连续24个月及以上养护期，且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a、金额＜3元/平方的得0.5分；  b、3元/平方≤金额＜5元/平方得1分；  c、5元/平方≤金额＜8元/平方得2分；  d、8元/平方≤金额＜10元/平方得3分；  e、10元/平方≤金额＜12元/平方得4分；  f、金额≥12元/平方得5分。  ②、同一单体项目公共绿地面积在5（含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不含10万平方米）连续24个月及以上养护期，且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a、金额＜3元/平方的得2分；  b、3元/平方≤金额＜5元/平方得3.5分；  c、5元/平方≤金额＜8元/平方得4.5分；  d、8元/平方≤金额＜10元/平方得6分；  e、10元/平方≤金额＜12元/平方得8分；  f、金额≥12元/平方得10分。  ③、同一单体项目公共绿地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平方米）连续24个月及以上养护期，且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a、金额＜3元/平方的得5分；  b、3元/平方≤金额＜5元/平方得7分；  c、5元/平方≤金额＜8元/平方得9分；  d、8元/平方≤金额＜10元/平方得11分；  e、10元/平方≤金额＜12元/平方得13分；  f、金额≥12元/平方得15分。 | | 注明养护期限及绿地养护面积的全职能绿化养护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没有明确养护面积则需提供由区级及以上规划或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证明面积的文件原件）。绿化工程质保期业绩必须是全职能绿化养护管理合同（补充合同无效），上述业绩必须经政府平台招标或备案，并提供该业绩相应合同期内至少一个月的收款进账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注：1、同一单体项目是指同一个公共绿地项目，不包括同一合同内有多个公共面积叠加情况。  **2、参评的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与工程质保期类业绩二选一，两类业绩都有的只评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且不重复得分。** | |
| 2 | 投标人绿地管养考核得分 | | 8分 |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以来，某一单体或单项项目的绿地管养考核中出现过2次及以上得分：  ①得分＜80分的得2分；  ②80≤得分85分的得4分；  ③85＜得分＜90分的得6分；  ④无90分以下得分的得8分；  绿地等级为一级以下的绿地考核得上述分值半数。  无考核得分记录的则均得6分。 | | 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投标人在常州市范围内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仓储情况 | | 4分 | | （1）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在100（含）－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150（含）－250平方米（含250平方米）。得2分。  （2）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的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面积250平方米以上。得4分。  注：上述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建筑面积与停车、堆放等场所的面积需同时满足才能得分，若不能同时满足两者面积要求，则从低计分。 | | 1. 如自有，则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证明材料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停车、仓储、堆放等场地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能有效证明场地面积的复印件资料。   2、如租赁，则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以自2019年10月起且不低于3年）复印件、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出租方为政府机构而无法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原件的，则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出租方单位公章）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 | | 6分 | | ①投标人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3人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人的得3分。  ②投标人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4人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2人的得4分。  ③投标人拥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5人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3人的得6分。  以上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发证单位必须为市级及以上（不含县级市）人力资源（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 | 核查内容：个人专业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六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原件。**该项人员不与第5项及第8项人员重复计算，**如出现重复则按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评分。 | |
| 5 | 投标人拥有中级以上园林绿化技工人员数量 | | 6分 | | ①投标人拥有中级以上技术工种人员4人－6人，其中绿化工种不少于2人的得2分。  ②投标人拥有中级以上技术工种人员7人－9人，其中绿化工种不少于3人的得4分。  ③投标人拥有中级以上技术工种人员10人及以上的，其中绿化工种不少于5人的得6分。  以上人员不含退休人员，发证单位必须为市级及以上（不含县级市）人力资源（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 | 核查内容：个人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近六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原件。该项人员不与第4项投标人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重复计算，如出现重复则按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评分。 | |
| 6 | 养护专业车辆机具情况 | | 4分 | | ①单位自身拥有清运卡车一辆，水泵6台，得1分。  ②单位自身拥有洒水车1辆、清运卡车1辆，草坪修剪机、绿篱机各5辆（台），水泵4台，得2分。  ③单位自身拥有清运卡车2辆、洒水车1辆，打药机2台、割灌机、绿篱机各10台，水泵6台，草坪打孔机及小型枝条粉碎机1台，得4分。 | | 核查内容：提供本单位自有专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自有机具购买发票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 |
| 7 | 近三年内获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表彰 | | 3分 | | ①获得区级政府或区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先进表彰的得1分。  ②获得市级政府或市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先进表彰的得2分。  ③获得省级、建设部及以上政府部门先进表彰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仅评一个奖项，不累计得分。  以上评标内容中的“市级”为“地级市”，县级市按区级评审。 | | 获得表彰证书复印件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不包括各种专业协会所发的表彰。 | |
| 8 | 专职养护负责人资格 | | 4分 | | 1. 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③具有园林绿化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技师及以上的得4分。 | | 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提供综合评分三中第一项相同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应显示该负责人姓名，未显示的应提供行政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社保局出具的近六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原件） | |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 | | | |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